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韋 皓  
胡 鄺鄺  
周尚德

### 非執行董事

羅敬倫  
胡 丹  
張 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 琴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韦皓先生主持了会议，董事胡鄠鄠先生、罗敬伦先生、胡丹先生、张哲先生、周尚德先生、汤小凡先生、邱自龙先生和王琴女士亲自参加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有关主要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通过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批准。该等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年报、相关业绩公告和摘要的议案。该等年报、公告和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

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五、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六、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七、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在审议评估每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时，相关独立董事在表决时均予以了回避。

八、通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酬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八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址 <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网站”）上查阅，其中第二项的境外 H 股年报全文将于 4 月上旬在披露易网站披露，第五、十、十一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出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述第一、五、六、九、十、十一项的相关事项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6名。监事会主席黄潮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

六、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第一、三、四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审议，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第三项，还可查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第二、三、五、六项的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阅。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